

业委会啥地位? 乱停车咋处置?

针对住宅小区突出问题 申城将修订物业管理规定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记者从昨天举行的市政协专题协商会上获悉,为解决本市住宅小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已执行了5年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将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业委会诉讼主体、处置小区违停车辆等新举措,或将纳入到规定中。

物业管理覆盖率96.6%

据介绍,目前上海有住宅小区1.2万余个,面积近6.2亿平方米,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约1.06万个,覆盖率达到96.6%。本市已出台《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及《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等法规和规章,对住宅物业管理活动作出规范。由于本市

住宅小区量大面广,小区规模、产权属性、问题诉求等差异较大,物业服务收费、小区设施管养、业主维权等难点问题和复杂矛盾依然突出。

明确业委会法律地位

会上,有政协委员指出,目前业委会的法律地位缺失。数据显示,尽管目前上海成立业委会的小区比例达到了76%,但是业主参与业委会活动的比例仅6.13%。在与物业公司的协调事务中,业委会作为发起者和组织者的平均比例仅有2.13%,远不如居委会的68.09%、其他社会组织的8.51%,作用发挥有限。

对此,正在修订完善的本市住宅物业管理法规规章已经在做考虑,首先将先明确业委会的诉讼主体资格,对一些侵害

全体业主利益的行为,可由业委会提起诉讼。而且,据透露,市相关部门也正在研究物业服务标准制度的完善和信息公开,引导和帮助更多小区采用酬金制计费模式,理顺物业服务的价格机制。

小区违停将面临处置

此外,针对小区较为突出的乱停车现象,即将修订的法规也将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管理,今后在小区范围内违停的车辆或许也将面临处置。

同时,对于一些违规使用物业的行为,比如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及布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进行违法搭建等行为,也将考虑将物业使用领域征信管理相关规则纳入法规,提升约束力和威慑力。

小区消防安全谁“掌管”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立法听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小区消防安全谁来保障?昨天下午,《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在浦东新区召开。听证代表们围绕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应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办法(草案)》适用范围等议题展开讨论。

听证代表、上海市人大代表花茂飞认为,应将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住宅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因为物业本身对房屋和配套设施以及公共场所进行维护、养护,包括消防安全防范、老旧小区消防通道管理等,不可能进行分散管理。

听证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吴长

福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好住宅与业主之间纽带的角色,建议在《办法(草案)》中增加一条,让物业服务企业熟悉并掌握住宅消防特点,并及时将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告诉业主。

与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物业相比,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物业,特别是一些老旧小区,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可能更容易出现问题,更需要进一步规范。大部分听证代表认为,《办法(草案)》将适用范围局限于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物业,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物业缺乏专门的规定,实践中可能会出现管理漏洞。因此,建议将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物业也纳入适用范围,并增加相应规定。

韩正主持市委常委学习会
强调: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建设

人才战略是根本 制度创新是关键

本报讯 中共上海市委昨天下午举行常委学习会,听取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原常务副院长王元研究员所作的《双轮驱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韩正主持会议并强调,上海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牢把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人才战略是根本,制度创新是关键,要进一步聚焦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在服务和

实施国家战略中提升城市软实力和国际综合竞争力,为国家发展作出上海的更大贡献。

韩正说,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全球产业变革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加快走出一条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在推进过程中,既要看到我们的优势所在,也要找准软肋瓶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

断创新突破。

韩正强调,加快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人才战略是根本,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大胆探索突破,创新理念、创新制度、创新举措,做足人才这篇大文章,真正做到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努力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新路。上海在人才“20条”的基础上,又推出了人才新政“30条”。人才战略的实施一定要落实到具体政策的突破上,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推进完善。要切实把握制度创新这个关键,高度关注如何促进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在全社会激发更强烈的创新文化和创新精神,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激发社会创新活力。要立足全球视野、国际标准,举全市之力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牢把握科创中心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实现自身发展。

“红军长征记” 曾化名“西引记”

国统区首篇介绍长征的文章从上海发出



《红军长征记》是我党我军历史上第一部最早的长征纪实文学作品。在1936年春上海出版的一期《字林西报》中曾经提到:红军经过了半个中国的远征,这是一部伟大史诗,然而只有这部书被写出后,它才有价值。

据上海图书馆有关专家介绍,当时的国统区一些媒体在惊呼红军创造奇迹的同时,也带有一定的“敌意”。因此,红一方面军刚到陕北不久,毛泽东就指示杨尚昆在总政治部成立编辑委员会,并亲自起草征稿信。在中央档案馆完整保存着毛泽东、杨尚昆为出版《红军长征记》征稿,发给各部队的电报和参加长征同志的信。

在上海市档案局主管、上海市档案馆主办的《档案春秋》九月刊中,吴跃农撰写的“《红军长征记》诞生前后”一文中透露,“1937年7月,安排并陪同斯诺进入陕北苏区的上海牧师董健吾,得到这本书的抄件后,化名‘幽谷’在国内著名的时政文化杂志《逸经》第33、34期合刊上发表《两万五千里西引记》,成为在国统区发表的第一篇介绍红军长征的文章。”

2002年,国内多家媒体报道,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发现朱德签名赠给埃德加·斯诺的一本《红军长征记》。通过近年来的研究发现,斯诺后来写成的《红星照耀中国》(即《西行漫记》)中的许多素材皆取材于《红军长征记》。

通过上海图书馆的《全国报刊索引》编辑部,我们看到了记录《两万五千里西引记》的微缩胶卷。据上海图书馆有关研究人员介绍,《逸经》是1936年创刊于上海的一册文史半月刊,由人间书室出版。简又文任社长,谢兴尧、陆丹林分别担任主编。1937年出至第36期停刊。尽管由于为了能够通过当局的新闻检查,《逸经》将“长征记”改为“西引记”,而且在措词语气上进行了一番伪装,《红军二万五千里西引记》仍旧起到了在国统区宣传红军长征胜利的极不寻常的作用。

据介绍,幽谷,也就是董健吾,撰写了序言,落款时间是1937年5月16日。通过微缩胶卷照片,我们可以发现“红军”二字不仅公开出现,文章还大胆地刊出了全身军服的“毛泽东像”及“二万五千里西引经过路线图(由江西瑞金县始至陕西吴起镇终)”,另刊出图片“红军在江西所发建设公债券”。这在国民党政府文网森严的地区,引发了极大的反响。据有关资料透露,当时《逸经》杂志承受了重大压力,幸而当时邵力子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与简又文、陆丹林熟稔,认为《逸经》发表此类文稿,意在留存史料,便以公函通知《逸经》编辑部,说是“此后发表文稿,务望审慎”。

在业内人士看来,《红军二万五千里西引记》的发表,在当时引发了巨大的轰动。仅隔半个月,上海开明书店出版的大型期刊《月报》转载此文,并把标题改为《二万五千里西行记》。 本报记者 方翔

中运量公交工程力争今年完工



线路总长为17.5公里,备受广大市民关注的延安路中运量公交系统工程眼下已经进入施工高峰期。沿线各个车站都在紧锣密鼓地施工。据悉,延安路中运量工程力争今年基本完工,明年初实现试运行。图为施工人员在娄山关路站焊接车站候车棚

杨建正
摄影报道

上海公安高专原党委书记 郑万新严重违纪被除党籍

本报讯 日前,经上海市委批准,上海市纪委对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郑万新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

查。经查,郑万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上海市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郑万新开除党籍处分。郑万新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等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